**一、适用范围**

　　适用于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。

　　**二、办事条件**

　　（一）申请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应当具备的条件：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经费来源的，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

起30个工作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。变更住所的，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。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

过20％的，应当申请变更登记。

　　（二）准予核准的条件：符合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形，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、符合法律规定。